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东莞市南城宏远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剑宇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详情请见与年报同期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，考虑了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为保障广大投资者获得稳定持续的回报，提出每 10 股派现 0.50 元（含税）、不送股、不转增股的利润分配预案，该方案制定合理、决策程序合规，未违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：公司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对上

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，已建立起内控体系，并不断健全各项内控制度。内控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客观、完整。2024年度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未出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况，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1、2、3项议案将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7日